

优等生为何退学换自由?

钱兆成

评论

近日,在国内首个专为儿童设计的创作分享社区天空城儿童创作社区里,一位名叫冯邵一的10岁男孩发表一篇申请书称,“我申请退学,我不想把我的理想葬送在这无聊的考试中”。(11月22日《京华时报》)

所谓的优等生,自然是现行教育体制的受益者,理应拥护这个既有体制,为何发布一条檄文呢?

或许受到的益处多,代表付出多,继而对于教育制度的理解可能更加深刻,在发挥自身优势的同时,更能看到教育制度的弊端。并且在幼年时期对这个世界的感知最为敏感,长大成人后反而习惯于既有的社会规则,无论这个规则是合理的还是不合理,对于这个规则所导致的负担只能尽量承受。

从不输在起跑线上,到一年又一年的排名游戏,概念的灌输,让学生群体自觉分化出差生和优等生两类。习惯了老师的填鸭式教学和标准答案,即便是一篇阅读理解的原作者站出来说自己所表达的并不是那个意思,但仍旧挡不住师生对于标准答案的顶礼膜拜……

僵化的教育体制无疑是个体自由的大敌,在经历了大学教育后,学生变成了应试教育的成熟产品,他们惊讶地大呼,我的想象力哪里去了?可惜为时

已晚。自由是人的天性,小孩子更是如此,因为他的表达少了许多成人世界的羁绊。

教育本来不是压制自由,扼杀天性的,教育一直在人文主义和功利主义两个方向上发展,形成现代教育功利和非功利的两重价值、目标和二元结构。作为现代教育的两翼,这两种教育价值应当是相辅相成的,从而保持教育协调健康地发展。

优等生为何退学要自由?要在防治教育的失衡和异化上做出思考。在教育过程中,如何实现人的培养,实现人的主体性,是中国教育面临的一个基本挑战。生存还是立人,人力资源开发还是人的发展,培养顺民还是公民,这是深层次的疑问。谁能解答这些疑问谁就能解开10岁小学生心中的千千心结。

从来没有完美的教育,也没有完美的教育理想。教育理想所追问的不是“最好的教育”,而是更健康的教育,而今教育是病了,难道还要一直病下去?

微评论

“禁公款买房”与“禁止偷盗”

秦耕

对于某些行政命令,确实让人哑然失笑。比如财政部、监察部和审计署于11月21日联合印发的《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暂行办法》。《办法》颁布了12项禁令,于12月1日起执行。它要求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住宅购置、住宅装修、物业管理费等。(11月22日《新京报》)

这看上去很给力,也能赢得喝彩,但实则不然——此《办法》涉嫌“法外之法”,多此一举。当然,如果金融央企负责人的行为不受法律约束除外。

就现行法律看,尽管在实际执法过程中,一些具有特殊地位的人总能赢得“法外恩典”,此处的“如果”却没有足够的理由。原因何在?很简单,《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金融央企负责人首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次才是“金融央企负责人”,毫无置身法外的理由。而且,这些人往往还有另外一个名头——法人,有何理由不受法律约束?

后法大于前法,上法大于下法。这是法律效力判定原则,而“依法行政”是行政机关的办事原则。放在此事上面,前述《办法》颁布的12项禁令,《刑法》有其相应的规定,《刑事诉讼法》有其相应的处罚法则,有必要再来一个行政命令吗?难免让人陡生“政令于法,谁大”的纠结和疑问。

其实,此《办法》的出台是有背景的。一是中办、国办2009年颁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对规范职务消费行为明确提出了8项禁止性规定;二是2011年和2012年,国务院第四次和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求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三是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资委2012年5月印发《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12种行为予以严格限制。这是近年来,一些国企负责人守法不够、出轨太多,导致中共中央、国务院加大反腐倡廉力度,决心建设一支高效廉洁的国企领导队伍的结果。

司机咋成了唐僧肉?

柯锐

此路不是他开,也要留下买路钱,这些交警可谓匪气十足。除了加强对交警队伍的道德法纪教育,督促警察模范地遵守法纪之外,亦当反思我们的制度建设。常言道,一个好的制度,能让坏人变成好人;一个坏的制度,能让好人变成坏人。到底是什么让一些交警胆大妄为呢?

交警有没有罚款任务?执法中的经济罚,是必要的手段。但不能将罚款当做创收的手段,把过往的司机看做是无烟工厂。事实上,有些地方明里或暗里给交警下达罚款任务,然后层层分解,层层加码,最后逼着交警上路把“执法”变成“执罚”。有一组数据当引人关注:根据财政部公布的数字,9月份,中央本级收入3664亿元,同比下降2.4%,已经连续两个月出现下滑。但与财政收入下滑出现鲜明对比的是,非税收入,特别是地方的非税收入出现了暴增的情况。更需要引起注意的是,在这些地方增长的非税收入中,罚没收入占了相当的比重。比如,在



王恒/图

税收减速的同时,一些地方甚至将罚没收入作为遏制收入下滑的稳定的增长点 and 突破点。(10月24日《广州日报》)这不由得让人生疑,到底是由谁主导了罚款?交警罚款,要盯着交警,也要挖出背后的根源,看看交警到底有没有罚款任务、罚款指标。交通执法若以罚款为目的,又何谈道路交通安全呢?

“他们经常接到该超市少找给顾客钱的举报,但取证却非常困难,只好出此下策。”

苏州当地警方在苏州汽车南站对面一家名为“惠佳”的超市门旁立着告示牌,称该超市是一个存在违法行为的黑超市,提醒市民不要在此购物。

“你别说是湖南省,就是超出湖南省的范围,我

谁都不怕”。

天底下没有“谁都不怕”的人,除非是外星人。然而如今却有“谁都不怕”的人大代表。湘潭“长株潭一号公寓”交房延期,业主要求退款却被要求缴纳违约金。湖南经视记者采访时被该项目负责人连扇耳光,强抢机器。该负责人、湘潭人大代表唐水平放言。

时事乱炖

一段视频显示,河南获嘉县交警多次拦截货车司机,并未开罚单或解释原因,收钱后放行。20日,货车司机王金伍在网上发布一段长达7分钟的视频,视频共记录了获嘉交警13次“收黑钱”过程。(11月22日《新京报》)

非常道

温暖有格力,寒冬无所畏

11月17日-12月17日,格力空调、小家电、热水器、中央空调、晶弘冰箱钜惠来袭

有格力 寒冬无所畏!

11月17日-12月17日格力暖冬行动正在进行中……

1赫兹强力驱动,温暖只需轻松一点

与北方不同,暖气在我省的覆盖率并不算高,空调依然是冬季取暖的首选。相对于制冷,空调在制暖方面要求更高,这也是衡量空调厂家技术高低的重要指标,对此,格力依仗的只有四个字:核心科技。以格力1赫兹变频技术为代表的格力超低频控温、超高频速热及其它核心技术的应用,已经让格力在制暖方面大大领先。此外,格力1赫兹系列空调恒温、静音和舒适等独一无二的优点,更适合有老人或小孩的家庭使用。这个冬天有格力1赫兹,温暖更健康。

格力电暖脚器,把爱带回家

常言道:寒从足起,足暖心暖,严寒冬日,

儿童、女性、老人足部保暖尤为重要,足寒容易引起感冒等全身性疾病。为此,格力实验室开发出足部保暖和御寒专用的便携保健产品——格力电暖脚器。

格力电暖脚器配有带磁性的舒适保暖布,暖脚器托板有足底按摩功能,无极调温模式,新颖时尚,便于携带,适合送给家人和朋友。格力电暖脚器功率仅为50W,以每天晚间使用3小时计算,平均电价0.56元每度,这样50瓦*3小时*0.56元/千瓦时=0.084元,每天还不到1毛钱(格力各专卖店和商场专柜有售)。

格力空气能热水器,热水即开即取,随心所“浴”

众所周知,传统热水器(太阳能、电热水

器、燃气热水器等)由于安全、耗电、舒适等硬伤无法解决,逐渐为市场淘汰,新一代空气能热水器逐渐成为未来市场的主流。

格力空气能热水器以空调制热为基础,以消耗一部分电能为补偿,通过热力循环,从周围环境的空气中取得热量将水加热,其能效比比传统的电热水器高出3倍以上,是一种新型的高效、节能、环保的热水器产品。格力空气能热水器,水电分离,水温恒定,即开即取,随心所“浴”。即日起到12月17日,买格力指定型号热水器,可加送指定型号空调1台。

格力免费维修月,送给老用户贴心般的温暖

很难想象,在严寒的冬日,空调无法正常使用是多么令人难受的事情。格力空调严把

质量关,让每一台空调出厂之前,就历经成百上千次的摔打、风吹、雨淋、热晒等试验,保证了空调的高品质。除此之外,格力率先实施的6年整机包修,在消费者在购买空调后的6年内,空调质量问题维修不花1分钱。

不仅如此,针对6年以上的老用户,安徽格力率先实施每年两次免费维修活动。可以说,买格力空调,等于买到定心丸。目前安徽格力第22届免费维修月活动正在进行,哪怕20年前购买的老用户,都可在此期间开启家中空调制热运行半小时,如遇故障,均可拨打格力空调安徽统一售后服务电话0551-2666666预约登记,我们将依次安排专业人员上门免费维修(详见格力各网点海报)。